

郑州警察学院学生食堂主、副食品供货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DCZBHT-2024-2012)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郑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郑州警察学院学生食堂主、副食品供货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15 万元, 招标人为郑州警察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郑州警察学院学生食堂主、副食品供货服务采购项目, 主要为鸡腿、鸡蛋、鸡排、水饺、玉米、水果类、坚果类、饼干类、肉食类、点心类、牛奶类、糖果类、果脯类、饮料类及其他相关货品。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郑州警察学院学生食堂主、副食品供货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郑州警察学院学生食堂主、副食品供货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不接受个体餐饮经营者投标),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中的经营者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高校学生生活规律和需求, 具有为师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经营理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充分认识高校餐饮所具有的公益性特点(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自拟);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 格式自拟);

6、信誉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 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

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投标人在以往餐饮经营中无任何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等方面的不良记录。（出具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9、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复印件（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2月23日09时00分到2024年03月01日18时00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需要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15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A区1202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15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A区1202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郑州警察学院学生食堂主、副食品供货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3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DCZBHT-2024-2012

2、项目名称：郑州警察学院学生食堂主、副食品供货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采购需求：

5.1、招标范围：郑州警察学院学生食堂主、副食品供货服务采购项目，主要为鸡腿、鸡蛋、鸡排、水饺、玉米、水果类、坚果类、饼干类、肉食类、点心类、牛奶类、糖果类、果脯类、饮料类及其他相关货品。

5.2、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服务期满后甲方可根据投标人的服务质量决定是否选择续签合约。

5.3、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每日新鲜，品质优，要配备美观大方展台以便于货品发放。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不接受个体餐饮经营者投标），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中的经营者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高校学生生活规律和需求，具有为师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经营理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充分认识高校餐饮所具有的公益性特点（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格式自拟）；

6、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投标人在以往餐饮经营中无任何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等方面的不良记录。（出具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9、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复印件（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2月23日至2024年03月0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A区1202室）

3、方式：现场获取，需要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

4、售价：300元/包。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03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口西北角广汇国贸A1213会议室。

五、投标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03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口西北角广汇国贸A1213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警察学院校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警察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31号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6663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02 室（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口）

联系人：张亚龙

联系方式：156177275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亚龙

联系方式：15617727537

发布人：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02 月 23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郑州警察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 31 号

联系人：魏老师

电话：0371-6066636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1202 室

联系人：张亚龙

电话：15617727537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